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

聊人社字〔2019〕45号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8〕460号文件 进一步规范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 资金使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财政局，驻聊高校及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46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资金支出范围及标准

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开发大学生创业课程。鼓励驻聊院校、培训机构或创

业孵化平台，面向大学生开发创业课程，对所发生的资料费、信息咨询费、社会调查费、课件开发费、印刷费、出版费以及其他在课程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非人员劳务费等，给予一定的奖补。其中，有完整的创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并出版有配套教材的，每项创业课程给予3万元的奖补；研发的创业课程作为新课付诸实践并有课程团队、完整教案、上课记录、作业考评等支撑材料的，每项创业课程给予1万元的奖补。申领奖补资金时，由课程负责人向本单位创新创业课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后，向市人社局报送上述相关材料；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创业课程开发负责人在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

（二）在校生“试创业”奖补资金。“试创业”是指正在进行创业（有创业策划书、经营场所）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或领取营业执照12个月以内的创业实体。在校大学生在聊城辖区内“试创业”且为创业实体主要负责人的给予“试创业”奖补资金。一次性给予未领取营业执照的“试创业”实体2000元的奖补资金。已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吸纳3人及以上（不含本人）就业的“试创业”实体，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奖补资金。“试创业”奖补资金不得重复享受。在校“试创业”大学生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个人信息、在校生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提供创业策划书）、

经营场所证明、就业者身份信息及用工合同等相关支撑材料；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人社局申报上述相关材料；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给在校“试创业”大学生在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

（三）组织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经费及奖金。大学生创业大赛包括市、县两级人社部门主办的专门面向大学生群体的创业大赛或者在其主办的创业大赛中单设大学生创业组别的以及驻聊高校自行组织举办的大学生创业大赛。人社部门主办的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举办。其活动经费及奖项奖金从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中列支。活动经费包括场地和设备租赁费、宣传费、录播费、会议费、专家和评委劳务费等；专家和评委劳务费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人/场；市级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金每个不超过 5 万元；县级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金每个不超过 2 万元。按有关规定确定第三方机构，依据协议规定将活动经费拨付给第三方机构。根据活动评选方案规定，将奖金拨付给获奖个人（单位）。

鼓励驻聊高校自行组织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数额的创业大赛活动经费补贴，用于弥补活动场所租赁费、宣传费、录播费、会议费、专家和评委劳务费等费用支出。高校自行组织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参与率（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人数之比）达到 30%（每个参赛项目成员最多限 8 人）

或大学生参赛项目达到 200 项并成功举办的，每次大赛给予举办高校给予 5 万元的补贴资金；拟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高校，大赛前需持大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赛程设置、赛场地点、比赛规模、拟聘专家人数等详细信息）至市人社局备案。大赛成功举办后，举办高校向市人社局提供大赛成果（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基本情况等）、单位银行账号、参赛项目名单、参赛大学生名单以及学生参赛率等支撑材料。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报高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按照上级或工作计划安排开展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选树评选活动。其活动的会议费、专家和评委劳务费、先进典型奖金等支出从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中列支。专家和评委劳务费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人/场；市级评选的大学生创业典型奖金不超过 5000 元/人；县级评选的大学生创业典型奖金不超过 2000 元/人。

（四）建立完善大学生创业服务专家库和创业项目库。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建立的创业专家库和大学生创业项目库可由第三方机构承办建设运营，其建设费、运营费用从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中列支。对评选入库的创业服务专家，实行有偿服务，参加经人社部门批准的评估活动的专家，给予不超过 800 元/人/天的补贴。对评选入库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项目开发补贴，按每个项目 1000 元的标准给予项目提供方，对同一个创业项目只给予

一次开发补贴。申请创业项目开发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创业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经营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或项目的专利证书、发明证书、专利执有人或发明人身份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入库申请审批表》复印件。创业项目提供方将以上材料报送人社部门，经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创业项目提供方。对入选创业项目库且被在校或毕业5年内大学生创业者采用并在聊城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项目（新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创业成功连续经营六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达到一定人数，缴纳过社会保险），给予每个项目5000元—1万元的奖补。其中，单个项目成功创业1户且吸纳3人及以上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一次性奖补5000元；单个项目成功创业2户及以上或新增吸纳6人及以上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一次性奖补1万元。申请优秀创业项目奖励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项目采用方身份证明、成功创办实体的营业执照、聘用员工的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职工花名册、职工联系电话、社保缴纳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其他支撑材料等，填写《大学生创业项目一次性奖补申请审批表》。创业项目提供方将以上材料报送所属人社部门，经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给创业项目提供方。

（五）大学生农村创业特色示范平台奖补及动态差异化奖

补。被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农村创业特色示范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最多 10 万元的奖补，在基本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户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 3000 元的奖补资金，首次奖补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根据特色平台评估认定情况及认定文件，按规定将一次性奖补资金拨付到特色平台在银行开设的账户。根据市级大学生农村创业特色示范平台绩效评估情况，按新增大学生创业实体数，每户 3000 元的标准给予特色平台差异化奖补。

（六）大学生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大学生在我市各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平台外创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种养殖业等创业实体，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吸纳 3 人及以上就业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报酬的，按租赁费的 70% 给予补贴，每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租赁本家庭成员的房屋、土地作为创业场所以及租赁工位形式的创业场所不列入补贴范围。申请租赁补贴需提供材料：毕业证、营业执照（农村种养殖业不需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可提供实体经营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协议）、劳动合同、租金费支出凭证原件复印件及招用人员名单、银行账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支撑材料等。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持上述材料向创业实体所属的县级人社部门申请，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租赁补贴

资金拨付给创业大学生在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本项奖补不能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补贴重复享受。

二、其他需要明确事项

一是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认真学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使用资金，明确责任单位（部门）、具体工作流程及申请补贴资金所需材料，方便服务对象资金申请。要积极主动服务，抓好政策落实，并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负责单位（部门）和经办机构名单、业务咨询电话以PDF格式（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报市人社局（邮箱 lcs_rsjjycjk@lc.shandong.cn）

二是每年2月份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向市人社局报送上一年度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绩效自评报告。市人社局、财政局将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大学生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创业引领任务完成情况，当年毕业生数量、创业引领任务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情况等方面因素制定当年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分配方案。自评报告内容参照鲁人社字〔2018〕460号文件。

三是个人、单位按照本通知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8〕460号）第九条规定限制。

四是本通知由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解释。执行期限同鲁人社字〔2018〕460号一致。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19年4月9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18〕46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全省大学生创业工作，加强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 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家和我省促进大学生创业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导、带动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以下并称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的专项资金。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台港澳大学生同等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政策。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全省年度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工作目标、发展需求等情况，经评审论证、综合评估，编制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第四条 省级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按因素法对大学生创业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下简称“省直管县”）给予补助。

第五条 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以下因素：

（一）大学生创业工作成效，根据全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工作考核情况确定；

（二）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工作量，根据各市县（市、区）

大学生数量、创业服务提供量等因素确定；

(三) 地方财力状况，根据各市和省直管县人均财力、各级专项资金支出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每年 2 月底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全市上一年度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绩效自评报告(省直管县的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单独反映)，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考核评审，并结合管理服务工作量、地方财力状况、当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等因素，汇总形成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经省财政厅复核后按规定拨付。

第七条 各市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市、省直管县年度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促进大学生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大学生“试创业”及创业培训、申领营业执照、创业带动就业情况；

(二)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以及大学生农村创业特色产业示范平台年度入驻、迁出创业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及管理运行情况；

(三) 大学生创业大赛、先进典型评选等开展情况；

(四) 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扶持创业情况；

(五) 地方政府与高校合作情况；

(六) 各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扶持资金收入、支出、结余情况(需要附扶持资金安排文件及支出证明复印件)；

(七) 省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

第八条 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 （一）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
- （二）建立、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专家库、案例库和项目库，组织在校生“试创业”等；
- （三）组织大学生创业大赛、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经费及奖金等；
- （四）大学生优秀初创项目资助；
- （五）大学生创业平台动态差异化奖补，根据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每年新增孵化成功企业个数或大学生创业园、农村特色产业平台等新增入园企业情况等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补；
- （六）大学生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 （七）设立或补充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

第九条 省级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车辆房产等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支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研究细化本地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出范围、标准、申领程序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审核发放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安全性、规范性和真实性。并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年度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其中，对单位和个人的补助，应向社会公开扶持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的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各市要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向省级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市，取消当年省级专项资金申请资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地工作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工作推进不力、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并适当扣减省级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月1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6〕41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校核人：崔晓静
